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3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劉宗明

林鴻安

被告 錦順貿易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萬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86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6,8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錦順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錦順公司）邀同被告
陳萬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
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21日起至1
15年11月20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00元、保證
金220,000元。詎被告因財務問題無法如期繳付租金，主動
於112年9月7日將系爭車輛交還，並終止系爭租約。而被告

已給付22期租金，無逾期狀況，因提前終止租約有溢繳租金8,880元，而依約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，應給付系爭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共255,744元（計算式：〔22,200元×剩餘租期38期+8,880元〕×30%=255,744元），扣除溢繳租金8,880元與保證金220,000元，尚欠26,864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存證信函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5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,8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2日（卷第69-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以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